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26〕2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福州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支持福州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福州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擘画的“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深化福州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三区一门户一基地”战略定位，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的工作要求，在新的起点上加快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引导现代产业集聚发展

（一）聚力打造东南沿海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支持新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产业发展，鼓励在榕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数据中心、机房向新区迁移集聚。深化公共数据开发服务专区试点，支持新区培育数据应用生态，开发利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典型数据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局、工信厅等）

（二）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将新区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纳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并推荐至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年化2%、最长3年的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重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享受贴息支持额度上限提高至5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等）

（三）引导全省旅游康养、文化出版、公共设施、金融等

领域龙头企业、重点平台入驻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产业投资、项目共建等参与建设。（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金融办等）

（四）支持新区探索实施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举措，推动来数加工等相关业态场景落地。（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五）支持新区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开展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外汇管理局等）

（六）支持新区谋划建设全空间无人体系检验检测中试基地，搭建测试与产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

（七）支持新区文体旅融合发展，省文旅厅专项资金每年支持新区旅游设施、业态升级，推进公共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省体育局支持推动重要赛事落地新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体育局等）

二、建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门户

（八）提升“海丝”门户枢纽能级，持续强化拓宽互联互通重要枢纽，进一步完善新区港口基础设施，推动福州都市圈福莆宁 F2、F3 线长乐机场段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

（九）持续深化闽港、闽台合作，省工信厅每年从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00万元支持新区开展闽港科创产业、闽台生物医药及民企产业项目对接招引工作；统筹引入全省港澳优质资源，推动产业和人才对接，提升闽港澳合作成效。〔责任单位：省外办（港澳办）、工信厅、商务厅等〕

（十）推动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政策优惠、政策创新功能相互辐射，共建“产业飞地”园区，探索建立总分机构政策共享制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等）

（十一）支持新区开展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共建闽台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台办等）

（十二）提升新区台胞台商服务中心功能，拓展台胞在台取得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采认采信业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台办等）

三、深化改革提升创新能级

（十三）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依法依规进一步向新区精准下放经济、社会、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省级政务服务管理权限事项。（责任单位：省职转办、省直有关单位）

（十四）支持新区先行先试、大胆探索，打造全省改革创新“试验田”，优先在新区开展重大改革创新试验，省直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对新区另行设置考评指标、开展考评检查。（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十五）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支持国家级科创平台布局新区，落实对应奖补政策。支持新区建设闽台合作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探索促进两岸先进创新成果直接应用转化。支持福州市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设立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池，为区内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提供专项编制保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省委台办、编办等）

（十六）扩大两岸标准共通试点范围，充分发挥对台先行先试优势，深化两岸标准共通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社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省委台办等）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

（十七）推动福州市十八孔闸改建工程等项目纳入水利项目储备库，优先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等）

（十八）提升电力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新区核心区按省会城市标准完善电力布局，推进电网与市政设施协同建设，已建成电力管廊、管沟的新建公用电网同步缆化入廊，既有架空线路按照“谁主张、谁出资”原则在具备管廊、管沟的条件下逐步缆化下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十九）推动发展新型能源体系，支持新区探索绿电直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

（二十）支持新区水系治理、沿海防护林、海岸带修复等生态类项目建设，开展海洋碳汇核算与交易试点。（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发改委等）

（二十一）推动新一代通信网建设，支持新区推进“双千兆”普及和“双万兆”演进，加快5G-A规模部署和万兆光网重点场景覆盖。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网络接入能力，强化算网协同。（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管理局等）

五、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引导省级新增扩建的教育、医疗、养老、金融等项目优先布局新区，推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二期（福建省肿瘤医院滨海院区一期）加快建成投用。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业务授权与资源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驻新区银行支行升格分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民政厅、发改委，福建金融监管局等）

（二十三）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大学城二期建设，多渠道筹措搬迁建设资金，鼓励属地政府以划地、交钥匙工程、地块置换等政策引校迁入。（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自然资源厅等）

（二十四）提升新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统筹推进基础教育提质与高等教育扩容升级。对新区直管区新建基础教育校，六年内选派省级名优教师进行指导帮扶。强化高层次人才集聚与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新区进一步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扩大招生规模，为产业升级注入智力支撑。（责任单

位：省教育厅等）

（二十五）加大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力度，支持新区创建3个示范乡镇，符合条件的村庄纳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支持新区创建省级闽台乡建乡创镇（村）提升项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住建厅等）

六、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二十六）指导新区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新区的动态调整工作，对新区重大项目依法依规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在严守生态底线的前提下，动态保障用地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二十七）支持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无法满足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省域内通过异地有偿调剂落实；符合周转补充耕地指标条件的，可申请安排省级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周转支持，周转的补充耕地指标1年内返还。支持新区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产生的指标全额用于保障新区建设项目占补平衡。足额保障林地定额，满足重点项目用林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

（二十八）支持推进无居民海岛及周边陆海详细规划编制，将详细规划作为无居民海岛审批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二十九）“十五五”期间，省级财政每年补助1亿元支持新区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省级预算内投资每年安排重大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专项协调。支持新区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鼓励金融企业与新区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与招商落地。支持新区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七、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三十）充分发挥省级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新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提请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研究。省直有关单位要围绕工作职能，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积极支持，推动新区建设取得更大成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直有关单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省工商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4日印发